

华泰柏瑞中证 A 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0 月 3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中证 A 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A 股 ETF
基金主代码	56333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10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华泰柏瑞中证 A 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中证 A 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3]2267 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23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5 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3 年 10 月 30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 (单位: 户)	5,101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 (单位: 人民币元)	635,421,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 (单位: 人民币元)	0.00	
募集份额 (单位: 份)	有效认购份额	635,421,00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0.00
	合计	635,421,000.0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 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 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3 年 10 月 30 日	

注： 1、按照有关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发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 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 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将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 3 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在确定了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时间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介上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31 日